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潮小字第24號

原告 李唐壹

訴訟代理人 潘秀文

被告 廖慧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（本院113年度附民字第521號），由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萬元，及自民國113年6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萬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廖慧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（潮小卷第50頁）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可預見陌生人如不使用自己之金融帳戶，而係取得他人之金融帳戶使用，常與財產犯罪有密切關聯，亦知不法份子經常利用他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、密碼，以轉帳方式詐取他人財物後提領或轉出，以逃避追查，竟為圖提供帳戶可獲得之利益，而於民國112年8月7日23時58分許，在屏東縣○○鄉○○路00○○號統一超商車城門市，將其開立之第一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之提款卡寄送予自稱「駱少強」之人，並透過通訊軟體LINE告知密碼。詐騙者取得系爭帳戶資料後，即於同年7月14日至同年9月初間，向伊佯稱：投資可以投資獲利等語，致伊誤信而匯款5

萬元至系爭帳戶，旋遭提領一空，致伊受有5萬元損害（下稱系爭犯行）。

(二)而被告所為系爭犯行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嗣本院以113年度金簡字第411號刑事簡易判決論被告幫助犯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，處有期徒刑5月，併科罰金3萬元（下稱系爭刑事案件）。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
(一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造意人及幫助人，視為共同行為人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85條已明定。

(二)經查，原告上開主張，有系爭刑事案件判決可考（潮小卷第13-27頁），並經本院職權調取系爭刑事案件相關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被告經本院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或以書狀為爭執，綜以上開證據，足認被告與行騙者及其共犯所為之系爭犯行，自成立共同侵權行為，應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準此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5萬元，洵屬有據。

五、原告就上述得請求之金額，併請求自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起，即自113年6月1日起（附民卷第23頁），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依民法第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之規定，同為有據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七、本判決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諭知被告得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。

八、本件乃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由刑事庭移送前來，迄本院言詞

辯論終結為止，當事人並無任何裁判費或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自無諭知訴訟費用負擔之必要，併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書記官 薛雅云